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要點

98.04.30 經97學年度第2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5.19 經97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98.10.14 經98學年度第2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8.11.20 經9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1.04.19 經100學年度第4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05.04 經100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05.16 經101學年度第5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03 經106學年度第5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3.26 經109學年度第9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實務實習目的

本學程之教學精神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為求學生充實專業知識、訓練獨立思考、具備深入公共衛生實務領域解決問題之能力，規劃實務實習課程（課程名稱：「公共衛生實務實習CEPH規範」），並訂定本要點。

二、實務實習要求

- (一) 實務實習地點應為政府單位、教學醫院、與公共衛生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或相關產業，若在原任職單位實習，實務實習內容必須不同於原工作內容，或應為原有工作領域之延伸。
- (二) 實務實習總時數須達至少 200 小時。
- (三) 實務實習結束後，須經指導教師同意後提交成果報告，並由學程會議授權的口試委員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實務實習課程，同時取得當學期修習之「公共衛生實務實習CEPH規範」學分。
- (四) 學生的實務實習成果應能整合課堂上學得的知識和技能，並應用於實務實習當中。

三、校內實務實習指導教師選定期限

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實務實習之校內指導教師，並將指導教師同意書繳交學程辦公室。

四、實務實習審核流程：

- (一) 每學期預計能修畢指定基本核心課程（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健康政策管理與行為科學、環境與職業衛生學、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公共衛生研究法），且獲得校內指導教師與實務實習單位指導教師同意者可提出實務實習申請。
- (二) 申請實務實習者須在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交實務實習計劃書初稿。
- (三) 申請實務實習當學期結束前，須完成實務實習計劃書口試並繳交計劃書完稿。
- (四) 學生於實務實習時數達100小時經校內指導老師認可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期中報告。
- (五) 完成實務實習規定時數者，應於該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同時該學期需事先選修「公共衛生實務實習CEPH規範」，以利學期末完成實務實習後即可以取得學分。
- (六) 每學期開學後學程辦公室會將實務實習作業時程表公佈於學程網頁，以供參考。

五、學生實務實習之責任

- (一) 執行實務實習計劃。
- (二) 遵守實務實習單位政策與制度。

(三) 遵守研究倫理。

(四) 按時與校內指導教師、實務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聯繫，循序達成實務實習目標。

六、校內指導教師資格、責任與授課時數

(一) 資格：學生主修領域之專任教師；必要時可以邀請其他領域教師共同指導。

(二) 責任

1. 協助學生實務實習單位之安排。

2. 於學生開始實務實習前，與實務實習單位指導教師共同協助學生規劃實務實習計劃書。

3. 實務實習期間藉由實地訪查、電話聯繫、電子郵件或討論方式指導學生實務實習或報告。

(三) 授課時數：擔任本學程學生實務實習之校內指導教師者，等同於擔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碩士論文指導時數之規定計算。

七、實務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資格與責任

(一) 資格

1. 任職於實務實習單位。

2. 符合下述任一條件者，即可擔任實務實習指導教師：

(1) 具備實務實習主題相關研究所之學位，且至少有兩年工作經驗。

(2) 具備實務實習主題之實務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3) 具備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學程會議認可者。

(二) 責任

1. 於學生開始實務實習前，協助學生規劃實務實習計劃書。

2. 解釋實務實習機構之架構與功能性。

3. 協助學生參與特定實習計劃工作。

4. 指導專業工作技能。

5. 評估學生工作表現是否與所訂定目標相符

八、實務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公共衛生實務實習CEPH規範」學期成績=實務實習計劃書口頭報告成績 × 35% + 實務實習單位評分（校外指導教師評分）× 30% + 期末書面報告成績 × 35%。

(一) 實務實習單位評分之項目與比例：平時表現佔 10%；學習態度佔 25%；合作精神佔 25%；工作成果佔 40%。

(二) 口頭報告成績為所有參與口試之教師給予該學生口頭報告成績總合之平均。

(三) 實務實習書面報告成績由校內指導教師進行評分。

(四) 教師進行成績考核時，應包含評估該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之要求。

九、實務實習相關表格另訂於學程學生手冊。